**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内部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书**

**甲方**：**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基于知悉并理解本协议文本，自愿申请在甲方开立内部结算账户，**户名为：**，**账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2. 双方参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内部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撤销；
3. 双方均不得利用内部结算账户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4. 双方以约定方式定期核对帐务。
5. 甲方承诺
6. 甲方在双方财企关系存续期间，应为乙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为乙方准确、及时办理人民币结算业务，向乙方及时推介新的结算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结算条件；
7. 甲方依法为乙方内部结算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乙方账户资金的要求，依法保障乙方资金的安全。
8. 乙方承诺
9.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各类内部结算账户，应参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乙方开立结算账户时，应在甲方预留印鉴。乙方可以凭预留印鉴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同时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推行的支付密码等科技手段申请支付结算。乙方应妥善保管印鉴卡和支付密码器具，如乙方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开户信息资料发生如下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日期为准；
2. 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在甲方开立的内部结算账户的账号的；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的。
4. 乙方不得将在甲方开立的内部结算账户出租、出借给他人，不得利用开立内部结算账户逃废银行债务，不得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5. 甲方有权参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对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各类内部结算账户实行年检制度，检查账户的合规性，核实开户资料的真实性。
6. 甲方得知乙方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和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有权停止乙方结算账户的对外支付。
7.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反洗钱职责。
8. 甲方接到乙方开户资料的变更通知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乙方变更预留印鉴，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提交相应材料，并交回原来留存的预留印鉴卡； 乙方挂失签章，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写明挂失理由）、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公安机关的证明等文件，办理签章挂失手续。
9. 账户核对
10. 甲方为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对账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1. 甲方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方式发出上月对账单，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对账单后，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账户核对，并按照规定格式向甲方返回账务核对的具体情况。逾期未返回对账情况且未向甲方提出账务不符的，甲方可视同账务核对相符；
12. 乙方在账务核对中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甲方应与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13. 如乙方对账单寄送地址有所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14. 乙方撤销内部结算账户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尚未清偿甲方债务时，不得申请撤销在甲方开立的内部结算账户。甲方在乙方提出撤销内部结算账户的申请后，对于符合销户条件的，应按照规定办理撤销手续。
15. 乙方撤销内部结算账户时，必须与甲方核对内部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为其办理销户手续。乙方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有下列违规或违约行为之一的，参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甲方未按规定对乙方内部账户信息资料保密，造成乙方开户资料泄露或资金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有关损失；
2. 甲方未能为乙方及时、准确地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对乙方的资金收付及汇划造成影响，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赔偿；
3. 甲方未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对账数据，或提供的对账数据不准确造成乙方无法核对账户，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赔偿；
4. 乙方在开户时，未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开户资料，造成甲方无法确认或被有关部门处罚时，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5. 乙方在内部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执行有关规定，或出租、出借内部结算账户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应向甲方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乙方开户资料的变更为在规定时间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无法准确、及时地为其处理有关业务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及不按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停止其结算账户的支付；
8. 乙方不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办理内部结算账户年检或无法提供开户资料的，甲方有权停止其结算账户的使用；对乙方违反规定开立的内部结算账户，甲方有权予以撤销；
9. 乙方未按规定与甲方核对账务，逾期未返回对账信息且未向甲方提出账户不符而造成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 协议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合法理由或未向对方作出说明，擅自终止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承担一切后果。
1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内部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内部结算账户，自正式撤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对于乙方逾期未来办理销户手续的，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第30个工作日止自动终止。
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